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30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的通知》（灞政发〔2012〕51号）停止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27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